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ST 太安　　公告编号：2024-014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进展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前述情形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5 月 5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3.5 条"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披露本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审计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与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沟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年报审计进展相关情况如下：

2023 年 12 月，四川华信项目组开展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各项前期准备工作，并于 2024 年 2 月开展年报现场审计工作；现场审计工作开始前，四川华信项目组与公司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就四川华信及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计划审计范围、重点审计领域、关键审计事项和审计时间安排等进行了沟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有序开展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审计机构正有序执行相应审计程序、获取审计证据并进行审计底稿的编制。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2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的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尚未完全收回，以及由于公司 2023 年度实施的破产重整进度未达预期，2023 年年报披露日前，公司能否消除持续经营能力风险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另公司在 2023 年度业绩预告中披露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等大额资产减值损失，由于公司内控缺陷等原因可能导致四川华信项目组无法就减值损失发生的具体时间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根据目前的破产重整进度和审计工作进展，如前期非标事项影响没有完全消除，以及四川华信不能就本期计提的大额资产减值损失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将导致四川华信很可能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审计机构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不存在重大分歧。

二、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前期非标事项影响没有完全消除，以及四川华信不能就本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等大额资产减值损失发生的具体时间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将导致公司存在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四川华信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风险。

2、法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程序，尚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后续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汕头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若后续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因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前述情形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5 月 5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外，公司还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等情形，前述情形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一）（四）（七）项、第 9.8.2 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均未消除。

4、2024 年 3 月 7 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欠进展公告》，截至 2024 年 3 月 7 日，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尚未偿还的金额为 39,156.13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尚未偿还的金额为 39,156.13 万元。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 号），法院受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前未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或提出切实解决方案的，将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破产重整进程，因此，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5、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4-015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本次被担保对象欧菲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欧菲"）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80.46%。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或"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4 日、2024 年 3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总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98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3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5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过往经批准但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自然失效。如单笔担保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担保终止时止，具体的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总额度可循环使用，但公司在任一时点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不超过 98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在被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也可将上述担保额度调剂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但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前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用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开具保函、开立信用证、履约担保、银行承兑汇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5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近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香港欧菲与供应商签订了《保证书》，在担保总金额不超过 1.54 亿美元内，公司为香港欧菲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所产生的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欧菲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企业编号：50820191；

3、法定代表人：蔡荣军；

4、成立日期：2009 年 6 月 22 日；

5、注册地址：WORKSHOP NO 1 20/F EW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20 TEXACO ROAD TSUEN WAN NT, HONG KONG；

6、注册资本：5,000 万元美元；

7、经营范围：主要从事贸易服务业务；

8、欧菲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欧菲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0、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美元）	持股比例
1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11、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3,051.06	232,533.78
负债总额	139,236.23	197,002.16
其中：银行贷款	–	–
流动负债	139,236.23	197,002.16
净资产	33,814.83	35,531.62
	2023 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20,588.18	880,525.46
利润总额	-2,782.95	-2,537.91
净利润	-2,782.95	-2,548.08

四、合同的主要条款

保证人：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证人：欧菲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相对人：供应商

鉴于：相对人与被保证人有商业交易往来，保证人愿就被保证人的应付账款（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公证、评估、鉴定、拍卖、诉讼或仲裁、送达、执行等费用））（以下简称被保证账款），依后述条件，负担保的责任：

（一）保证人对被保证人的被保证账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如被保证人未如期偿还被保证账款，相对人有权立即直接向保证人追偿。

（二）被保证的主债权是指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33 年 9 月 30 日期间，因被保证人与相对人之间的《采购框架协议》（及其配套补充协议）、采购订单或其他相关交易文件而产生的债权。保证人对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33 年 9 月 30 日期间，被保证人与相对人之间产生的被保证账款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担保的最高被保证账款额为美金壹亿伍仟肆佰万元整（小写：USD 154,000,000.00 ）。保证期间自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1 年。

（三）凡相对人所为合法的债权转让或相对人与被保证人关于被保证账款任何事项的协议变更，保证人同意仍承担保证责任；但相对人与被保证人协商变更主债权债务合同内容加重债务的，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保证人对加重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1、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担保为零。

2、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的所有担保仅限于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之间、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担保情况列示如下（包括本次担保相应的金额）：

类型	金额（亿元人民币）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董事会批准的担保总额度	98.00	302.75%
担保总余额	61.80	190.93%

其中，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

六、备查文件

1、《保证书》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7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75,000 万元的担保，该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215,000 万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60,000 万元。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具体合同约定执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码：2023-020）。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需求，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浓辉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浓辉"）本金 2,400 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以上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情形，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经审议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
上海浓辉	45,000.00	32,050.00	2,400.00	34,450.00	10,55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浓辉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07 月 29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沈砖公路 6000 弄 3 号 3 层 301 室

法定代表人：宋永平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用农产品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药零售；农药批发；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本公司的关系：上海浓辉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浓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上海浓辉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10,766.71	111,793.83
负债总额	68,937.19	75,673.57
净资产	41,829.52	36,120.26
营业收入	115,786.79	237,620.39
利润总额	7,914.58	20,437.07
净利润	5,709.26	15,267.46

注：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报表（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方：上海浓辉化工有限公司

担保方：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本金：2,4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具体情况以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中的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对子公司的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子公司的贷款为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因对子公司部分担保已到期，公司累计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45,876.3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1.74%。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4-008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通知和公告情况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7）。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28 日下午 2：45

2、召开地点：昌乐县开发区大沂路北段山东矿机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5、主持人：董事长赵华涛先生

6、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网络投票的情况：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3 月 28 日。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3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3 月 28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出席人员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代表股份 392,767,7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031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392,643,57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024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24,14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70%；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125,84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71%。

"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按照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关于<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92,728,1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9%；反对 39,34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0%；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5748%；反对 39,3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2663%；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89%。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二）审议《关于<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92,728,1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9%；反对 39,34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0%；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5748%；反对 39,3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2663%；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89%。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92,728,1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9%；反对 39,34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0%；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5748%；反对 39,3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2663%；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89%。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此次股东大会聘请了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田军、王芳芳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1338　　证券简称：永顺泰　　公告编号：2024-006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840,215,868.09	4,191,933,620.66	15.46%
营业利润	178,654,913.41	159,973,135.94	11.68%
利润总额	178,375,645.59	157,121,625.07	13.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565,679.83	156,026,087.46	11.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753,975.46	114,375,592.27	16.0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5	0.40	-1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6%	6.44%	下降 1.18 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517,207,364.02	4,416,994,055.86	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373,361,000.05	3,229,654,080.93	4.45%
股本	501,730,834.00	501,730,834.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72	6.44	4.35%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3 年，公司努力巩固国内市场，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实现营业总收入 48.40 亿元（人民币，下同），同比增长 15.46%，主要原因是大麦原料价格上涨引起产品单价上涨。

公司通过加强集团化管理协同效应、开展精细化管理、降本增效等措施降低经营成本，克服了原料价格上涨、融资成本上升、汇率波动等不利因素影响，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 亿元，同比增长 11.24%。

公司 2022 年 11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股本及所有者权益有所增加，2023 年平均股本及平均所有者权益同比有所增加。受此影响，尽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但 2023 年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有所下降。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 45.17 亿元，较期初增长 2.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3.73 亿元，较期初增长 4.45%。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公司未对 2023 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4-20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3 月 2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 年 3 月 2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召开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宋德武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大会的股东（代理人）24 人，代表股份 713,348,76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0113%。其中现场出席大会的股东（代理人）7 人，代表股份 504,407,41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513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208,941,34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497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 16 人，代表股份 46,586,79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946%。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股东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公司《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赵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712,533,44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5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其中同意 45,771,4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8.2499%。

表决结果：赵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2.审议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运行实际情况，股东大会表决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补选产生 1 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 选举罗云烽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548,161,16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843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其中同意 43,753,7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3.9188%。

表决结果：罗云烽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梁奇烽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2,354,55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759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其中同意 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表决结果：未当选。

3.审议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岳福升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712,533,44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5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其中同意 45,771,4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8.2499%。

表决结果：岳福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4.审议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13,114,0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1%；反对 49,3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9%；弃权 18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352,0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962%；反对 49,3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59%；弃权 18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8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5.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13,114,0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1%；反对 234,7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352,0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962%；反对 234,7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6.审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10,210,1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600%；反对 2,926,2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02%；弃权 21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448,1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2628%；反对 2,926,2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812%；弃权 21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59%。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吉林证律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宏伟、李明达

3.结论性意见：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ST 太安　　公告编号：2024-015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2024 年 3 月 26 日、3 月 27 日、3 月 28 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除公司前期已公告信息外，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6、经核查，公司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风险提示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前期非标事项影响没有完全消除，以及审计机构不能就本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等大额资产减值损失发生的具体时间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将导致公司存在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风险。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后续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汕头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若后续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因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前述情形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5 月 5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外，公司还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等情形，前述情形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一）、（四）、（七）项、第 9.8.2 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均未消除。

5、2024 年 3 月 7 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欠进展公告》，截至 2024 年 3 月 7 日，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尚未偿还的金额为 39,156.13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尚未偿还的金额为 39,156.13 万元。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 号），法院受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前未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或提出切实解决方案的，将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破产重整进程，因此，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6、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4-22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和注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983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工作已经完成，共计发行 99,718,919 股，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375,375,037.5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3）00132 号）。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 75,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持有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近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开立情况

（一）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名称	账号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3602026814200021982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4405025515010000009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后续使用计划时及时注销上述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安全性高的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的投资品种。公司财务中心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三、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情况

鉴于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中的定期存款已到期赎回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且无后续使用计划，下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号到期已自动注销，详情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名称	账户类别	账号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号	44001551501049000363*49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保证人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或"债权人"）签署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以下简称"保证书"），为全资子公司贵宴樽酒业（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宴樽"或"债务人"）在江苏银行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5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决定基于融资、授信、履约等业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 2023 年度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及《关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2023-009、2023-02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贵宴樽酒业（上海）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MA7B9E9W6H

3、成立日期：2021 年 9 月 9 日

4、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 767 弄 2 号 509C 室

5、法定代表人：朱亚辉

6、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食品销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与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贵宴樽总资产 5,644.27 万元，总负债 3,333.92 万元，净资产 2,310.35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 6,197.52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贵宴樽总资产 4,878.31 万元，总负债 3,621.23 万元，净资产 1,257.08 万元，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 3,271.87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10、贵宴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担保最高债权额：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 1,000 万元及前述本金对应的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

2、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等。

3、保证期间：自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为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系满足其日常经营融资需求，更好地提升子公司的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均处于正常状态，同时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损害。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子公司担保，获得的审批额度为 18.45 亿元，担保余额为 10.64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8.6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获得的审批额度为 1 亿元，担保余额为 0.52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8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4-025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裁李国忠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李国忠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自 2024 年 3 月 27 日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辞职后仍然在公司担任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李国忠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李国忠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未持有公司股份，辞职后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李国忠先生在担任公司总裁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24-09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并在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1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4 年 3 月 26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册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5,389,547	35.19
2	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1,196,554	10.02
3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790,775	0.97
4	国器元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984,725	0.89
5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8,303,700	0.82
6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87,780	0.71
7	吴鸣霄	6,349,500	0.63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047,725	0.60
9	吴广来	4,528,500	0.45
10	陕西秦创原财金两链融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12,668	0.43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册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比例（%）
1	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0,499,048	14.45
2	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1,196,554	13.23
3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790,775	1.28
4	国器元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984,725	1.17
5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8,303,700	1.09
6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87,780	0.94
7	吴鸣霄	6,349,500	0.83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047,725	0.79
9	吴广来	4,528,500	0.59
10	陕西秦创原财金两链融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12,668	0.56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